

附件二：资产服务机构一报告

长城证券-至瀚一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一报告

(报告日：2022年3月18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长城证券-至瀚一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一》(《资产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一被解任；		√
b	仅就相关基础资产而言，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利益主体资格被质疑，以致管理人须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且经管理人判断需采取权利完善措施的；		√
c	管理人认为需要采取权利完善措施的其他情形。		√

■ 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回收款转付日及时划款，且经管理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为避免疑义，本项仅适用于专项计划设立后仍安排资产服务机构一收取并转付回收款的情形；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一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资产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经合理判断并审议后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决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一的。		√

■ 违约事件说明

	违约事件	是	否
a	从计划管理人处获知的在任一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完毕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及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b	从计划管理人处获知的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完毕全部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和预期收益;		√
c	从计划管理人处获知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经管理人决定或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发生违约事件的。		√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一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2	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高于【1】%(不含本数);		√
3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一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一;		√
4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由计划管理人告知,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但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管理人或		√

	托管人；		
5	发生贷款提前到期事件。		√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由计划管理人告知，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
2	由计划管理人告知，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由计划管理人告知，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4	由计划管理人告知，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基础资产回收情况 (单位：元)：

期初基础资产余额	450,000,000.00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	
- 当期收到基础资产本金	-
- 当期收到基础资产利息	17,674,027.78
- 当期收到其他收入	-
期末基础资产余额	450,000,000.00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3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3

(2) 本报告期间基础资产整体状态特征

	基础资产	占期末基础资产	本金余额	占期末未偿贷款
--	------	---------	------	---------



	产笔数	笔数百分比		本金余额百分比
正常	3	100%	450,000,000.00 元	100%
逾期 1-30 日(含)	-	-	-	-
逾期 30-90 日 (含)	-	-	-	-
违约基础资产(未 被核销)	-	-	-	-

■ 基础资产项下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 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 累计	
	基础 资产 笔数	未偿贷 款本金 余额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贷 款本金 余额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贷 款本金 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1.本收款期内新增在基 础合同中约定的付息日 或还款日后,超过6个 工作日仍未偿还的基础 资产	-	-	-	-	-	-
2.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 新确定(与管理人协商一 致后,且并非因为借款 人无法还款等资信原因 而调整还款计划的除外) 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 资产(不含根据基础合同 约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 的提前还款情况)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 额	-		-		-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	-
累计违约率	-	-	-

■ 违约基础资产在本报告期间期末所处的处置状态

处置状态分类	违约基础资产笔数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资产笔数百分比	违约时点未偿本金余额	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百分比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	-	-	-
非诉讼类处置	-	-	-	-
诉讼处置:	-	-	-	-
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	-	-	-
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	-	-	-
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	-	-	-
经处置已结清	-	-	-	-
经处置已核销	-	-	-	-
合计	-	-	-	-

■ 当期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借款人姓名	基础合同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处置预算	已产生执行费用	本期该笔基础资产回收金额(a)	本期该笔基础资产执行费用(b)	净回收金额(a-b)
-	-	-	-	-	-	-	-	-

■ 涉诉情况及进展

当事人	案由	审理阶段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基础合同变更情况

基础合同名称及编号	补充/变更协议名称及编号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说明
-	-	-	-

■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	资产服务机构一所知悉的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说明
-	-

■ 资产服务机构一认为需要报告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其他事项：无

资产服务机构一：(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8日

